

##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》（153754 号），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53754 号），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375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文件。2016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（153754 号），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立案调查，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2016 年 8 月 22 日，公司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（153754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行

政许可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，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，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